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99号),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 下:

问题一、结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首次筹划、审议表决过程及筹划、 审议时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,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议该次利润分配的合理性 与可行性。

回复: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,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137,966.41万元,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,558.75 万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,972.83 万元。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,779,95 万元,减 2018 年度分配的 2017 年度现 金红利 10, 144, 57 万元,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8, 228, 53 万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,057,350 股为基数,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9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 3,381.52 万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 利润、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、2019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 4月26日、5月25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、2019-018)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是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


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规定,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。本次提议利润分配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问题二、你公司尚未实施分红派息的原因,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、被占用或挪用的情形。

回复:

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管理公司,存在非经营亏损,利润分配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。由于子公司资金安排问题,未能及时到位,导致分红派息未能按期实施。

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层面,库存现金为 43,131.23 元,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4,636,020.02 元,受限货币资金 106,846,937.53 元,合计 111,526,088.78 元。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保函、信用证等保证金构成的。

经查,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的情形。

问题三、结合目前生产经营、现金流等,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 预案的实施时间表,以及为筹集所需资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回复:

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收入 35,154.41 万元,归母净利润 10,258.87 万元,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,885.45 万元。

由于资金安排问题,导致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后两个月内未完成利润分配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2018年度权益分派业务,预计将在 2019年8月23日前完成分红派息。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年8月2日披露于《关于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延期实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6)。

目前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筹措资金。

- 1、加大公司销售货款催收力度,快速回笼资金。
- 2、拓宽融资渠道,利用现有土地、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融资,增强公司资



金流动性。

问题四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:

经查,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披露的事项。

今后,公司会继续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

